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黄志强、黄国源、朱可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其他董事没有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董事长张旭强、总经理余树新及财务部总监陈邻强先生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二) 目录

- 1、重要提示及目录
- 2、公司基本情况
- 3、公司全年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4、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基本情况
- 6、公司治理机构
- 7、股东大会简介
- 8、董事会报告
- 9、监事会报告
- 10、重要事项
- 11、财务会计报告
- 12、备查文件目录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称: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GMAN GROUP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旭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团得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黄彦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

电话: (0768) 6883983 传真: (0768) 6874588

电话: (0768) 6888326

(四)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金曼大酒店

邮政编码: 521031

公司电子信箱: Km0588@21cn.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年报报告指定登载网址:

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w2000.com.cn>)

(六) 公司股份转让登记系统：公司依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转让服务业务。

公司股份简称：粤金曼 3 代码：400012

(七)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7840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5101190340304。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 楼

三、公司全年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利润总额	-3,772,362.54
净利润	-3,772,36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2,362.54
主营业务利润	0
其他业务利润	0
营业利润	-3,772,362.54
投资收益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9,581.47

(二)、至本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2. 净利润	-3,772,362.54	-81,057,414.81	-107,314,051.95
3. 总资产	266,149,317.21	288,491,977.62	289,961,504.72
4. 股东权益	-1,588,717,390.44	-1,595,302,518.65	-1,514,245,103.84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 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603	-0.798
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3	-11.88	-11.27
7. 调整后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8	-13.93	-13.33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0007	-0.001	-0.002

注：表中所列有关指标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元/股)		-0.028	-0.028
主营业务利润	0		
营业利润	-3,772,362.54		
净利润	-3,772,36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2,362.54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 计
期初数	13,432.00	47,794.75	4,257.04	-225,014.04	-159,530.25
本期增加		1,035.75			1,035.75
本期减少				377.23	377.23
期末数	13,432.00	48,830.50	4,257.04	-225,391.27	-158,871.7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本次变动增减(+, -)
(1) 非转让股份:							
(1) 发起人股							
其中:							
国家股拥有股份	39,354,300						39,354,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2,850,000						32,850,000
(3) 内部职工股份							
(4) 优先股或其它							
非转让股份合计:	72,204,300						72,204,300
(2) 可转让股份:							
(1) 境内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份	62,115,700						62,115,7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份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							
(4) 其他							
可转让股份合计	62,115,700						62,115,700
(3) 股份合计:	134,320,000						134,32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曾增发新股份或配售股份等。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增转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进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3>截止 2007 年 12 月底,公司没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份。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16123 户。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	
				冻结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1.	潮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9354300	29.30	10,000,000.00 股	国家法人股
2.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3650000	2.72	未知	法人股
3.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3650000	2.72	未知	法人股
4.	北京捷强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1825000	1.36	未知	法人股
5.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1825000	1.36	未知	法人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1825000	1.36	未知	法人股
7.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1825000	1.36	未知	法人股
8.	北京朝阳区经济信息咨询部	1460000	1.09	未知	法人股
9.	吴进全	1110998	0.83	未知	可转让股份
10.	建设银行广东信托投资公司	1095000	0.82	未知	法人股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名称：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旭强

注册资本：9347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经营水产品、渔需品、食品、饮料、水产禽畜饲料、普通机械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针织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包装材料。

4、公司没有持股 10%以上的其它股东。

5、前十名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股)	股票种类
1	吴进全	1,110,998	可转让股份
2	张云华	561,600	可转让股份
3	李福珍	275,600	可转让股份
4	马运东	275,200	可转让股份
5	万晓燕	271,883	可转让股份
6	刘兴周	266,600	可转让股份
7	李见娴	253,095	可转让股份
8	何锡海	237,300	可转让股份
9	李文娟	212,700	可转让股份
10	何圭璋	195,900	可转让股份

公司未知前十名可转让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6、本公司至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张旭强	男	55	董事长	0	0
余树新	男	46	董事、总经理	0	0
杨仲	男	57	董事	0	0
杨敬好	男	57	董事	0	0
柯建华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刘团得	男	38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朱可生	男	51	董事	0	0
黄志强	男	46	董事	0	0
黄国源	男	58	董事	0	0
陈友明	男	54	监事	0	0
张锐豪	男	56	监事	0	0
郑伟锐	男	49	监事	0	0
陈邻强	男	52	财务总监	0	0
卢泽辉	男	52	副总经理	0	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张旭强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织任命	否
杨敬好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组织任命	否
杨仲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组织任命	否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及除在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张旭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潮州市水产集团公司总经理，自1992年至今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余树新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潮州市体改委副科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杨仲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潮州市水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杨敬好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潮州市水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朱可生主要工作经历如下：现任中国农业银行潮州分行风险资产管理部经理。

董事黄志强主要工作经历如下：现任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

董事黄国源主要工作经历如下：现任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董事柯建华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潮安县外经贸委主任。现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刘团得主要工作经历如下：现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陈友明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饶平县体改办副主任。

监事张锐豪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主任，现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监事郑伟锐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潮州市金南食品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现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70,000 元/年（含税）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40,000 元/年（含税）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40,000 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张旭强、杨敬好、杨仲、朱可生、郑奕佳、陈幼佳、陈友明
报酬区间	人数
10000 元（含税）	3 人
10000 元以下（含税）	4 人

本公司除余树新、柯建华、陈邻强、卢泽辉、刘团得、张锐豪、郑伟锐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被选举或离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也没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168 人，其中生产部门人员 44%为高中及大专以上学历，管理人员 80%受过专科以上教育，退休人员 300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动作。目前治理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出席见证，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在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一直未能找到独立董事人选，故该位置至今仍空缺。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其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活动。

（四）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奖励机制和制度基本健全落实。

七、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2007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

八、董事会报告

1. 公司经营情况

〈1〉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被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严重挤占，巨额应收款回收困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遭受严重影响，公司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出现严重亏损，对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深表歉意。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的投资项目，也无募集资金。

〈4〉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经营正常的控股公司。

〈5〉2007年度公司继续巨额亏损，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本年)	2006年(上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净利润	-3,772,362.54	-81,057,414.81
总资产	266,149,317.21	288,491,977.62
股东权益	-1,588,717,390.44	-1,595,302,518.65
每股收益	-0.028	-0.603
每股净资产	-11.82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47	-154,979.44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在新的年份仍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公司在新的年份将面临更多困难。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资产重组，只有走资产重组的道路，才是公司目前得以持续经营、发展的根本出路。

董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 86,738.89 万元，对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 34,699.67 万元，欠款期限均超过三年，金曼股份已分别按 75%、9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98,018.86 万元。由于受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未能获得足够的证据对金曼股份此项债权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等单位的银行借款包括人民币 62,014 万元、日元 732,003 万元以及美元 465.0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所担保借款已全部逾期。我们无法判断这些连带责任对金曼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2007 年度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股东权益为-158,871.74 万元，已严重影响到金曼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判断金曼股份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后的努力，争取当地政府及债权人的支持，使公司资产重组有实质性的进展，尽量使股东权益遭受损失最小化。

3、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会议决议均及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诚信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4、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继续巨额亏损,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增转股份。

九、监事会报告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尽心尽职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开展各项工作。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其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会议决议均及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对公司运作情况,监事会看法如下:

-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等高管人员,都能认真依法履职,未出现违法违纪现象。
-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3、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募集资金和对外投资。
- 4、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售资产
- 5、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关联交易。
- 6、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看法。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因借款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80 万美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0 年 8 月 7 日作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 666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0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7,760 元，同时免除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50 万美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作出“（2001）一中经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4,168 元，同时免除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2000 年 8 月 9 日中国银行湘桥支行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3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0）潮经初字第 119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35 万元及利息 345,996.23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8,640 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4 月 8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5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0）潮经初字第 119 号”民事判决。

—2000 年 9 月 6 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2,741,544 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00）潮经初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950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21,250 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5 月 29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44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0）潮经初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2007 年 2 月 10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143 号（2007）恢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金曼集团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抵偿中本借款本金 15,391,463.30 元，余款 4,108,536.70 元由本公司和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协商解决。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2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要求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做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 57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7,990 元，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00年12月18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7,804,389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99,0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7月23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2007年2月10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2007)恢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金曼集团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抵偿中本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00年12月18日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潮州办事处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565万元及利息5,154,953.50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1月31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67,663.5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1,232元。2001年5月22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82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

—2000年12月20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868万元及利息7,846,080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2月12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68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77,6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清偿连带责任。2001年7月23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4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2007年2月10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2007)恢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金曼集团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抵偿中本借款本金15,834,785.50元,余款32,845,214.50元由本公司和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协商解决。

—潮州市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5,600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4月25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6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案件承担受理费424,726.0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清偿连带责任。2001年7月24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58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利息、罚息,并要求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该法院调解下,诉讼各方于2002年2月4日达成“(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652号”民事调解协议,约定由潮州三

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2 月 7 日前筹资 300 万元人民币代本公司偿还部分借款本金，还款后免除其担保责任，否则应承担原贷款本息、追收费用的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偿还剩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05 万美元及利息 639,893.44 美元，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 653 号”民事判决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2 年 10 月 28 日省高院作出“（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1 号”终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5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59,918.00 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潮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7,130 万元及利息 21,672,442.00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4 月 12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13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4,88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00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

—潮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利息 20,338,260.00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4 月 12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69,21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02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

—潮州市枫溪镇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615 万元及利息 1,178,635.13 元，该法院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8,500.00 元。潮州市枫溪镇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2 年 9 月 10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58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

—潮州市韩江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5,100 万元及利息 13,631,819.58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8.2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8,97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8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50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向广东省潮州市湘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结欠 50,075.23 美元利息及罚息，并要求潮州市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2)潮湘经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外汇贷款利息及罚息 50,075.23 元及该款自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还款之日止应计付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730.00 元，驳回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向广东省湘桥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欠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该法院作出“(2002)潮湘经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10 月 9 日该法院作出“(2003)潮湘执字第 191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湘经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

—潮安县财政局向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61.40 万元，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01)安经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1.40 万元，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作出“(2001)潮经终字第 69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而被起诉负连带责任的案件明细：

案号	原告	案由	负连带清偿金额	审理情况
1999 深中经二初字第 110 号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纠纷	USD147.25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0 潮执字第 68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1,083,235.00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69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2,165,912.92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01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447.84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20-1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3,692,820.00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229 号	凤城城市信用社	借款纠纷	997,800.73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19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473.1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21 号	中行潮州市分行	押汇融资	USD755,275.95 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56 号	中行湘桥支行	借款纠纷	500,000.00 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106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5,83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234 号	新潮信用社	借款纠纷	5,873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经初字第 157 号	潮州市湘桥区联社	借款纠纷	2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1 榕经初字第 156 号	建行福州城东支行	借款纠纷	439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榕经初字第 185 号	福州市城门农村信用社	借款纠纷	2,30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榕经初字第 82 号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借款纠纷	USD422,442.67 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潮经初字第 187 号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借款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案号	原告	案由	负连带清偿金额	审理情况
2000 潮经初字第 253 号	中行湘桥支行	借款纠纷	500,000.00 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2 潮经初字第 60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6,93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潮经初字第 62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6,00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闽经初字第 17 号	工行福州五四支行	借款纠纷	9,0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潮经初字第 153 号	市发展银行潮州支行	借款纠纷	69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闽经初字第 34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5000 万元和日元 485,383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2 闽经初字第 32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5500 万元和日元 70,0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闽经初字第 33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2000 万元及日元 176,62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榕经初字第 234 号	农行福建分行营业所	借款纠纷	79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榕经初字第 261 号	农行福建分行营业所	借款纠纷	175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3 潮湘初字第 191 号	农行福州福新支行	借款纠纷	95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1 年 6 月 16 日起终止上市。200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A 股流通股份开始在“三板”转让。

(九) 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意义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财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1230013 号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 86,738.89 万元，对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 34,699.67 万元，欠款期限均超过三年，金曼股份已分别按 75%、9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98,018.86 万元。由于受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未能获得足够的证据对金曼股份此项债权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2、如附注八所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等单位的银行借款包括人民币 62,014 万元、日元 732,003 万元以及美元 465.0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所担保借款已全部逾期。我们无法判断这些连带责任对金曼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3、2007 年度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股东权益为-158,871.74 万元，已严重影响到金曼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判断金曼股份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中国 广州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一、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2年4月28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26号”文批准设立，于1992年10月1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2822735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年9月27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注册号变更为“4400001007840”。公司在199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2,300万股并于1996年1月上市交易，2001年6月公司因持续亏损而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元（RMB134,320,000）。

经营范围

经营食品、粮油等商品的出口、机械设备、化工类等商品的进口、开展转口贸易、保税仓业务；动物饲养、肉制品加工。兼营：水产品、土产品、鱼需品、食品、饮料、水产畜食饲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等。

公司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西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

下简称“原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系按照原会计准则,并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报告期利润表和各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重编;2007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则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日常核算非本位币业务按当月一日国家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非本位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3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并于每期末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地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该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情况处理：①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② 该金融资产没有确定期限的，仍作为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使该投资剩余部分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恰当时，该投资剩余部分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重分类日的公

允价值结转，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

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 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75%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购进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方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公司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报告期末将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列入当期损益。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核算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4.75	5-10
机器设备	10	9.00-9.50	5-10
运输工具	5	18.00-19.00	5-10
其他设备	5	18.00-19.00	5-10

—属外商投资企业之子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财务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

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解除劳动合同计划或裁减建议即将实施，且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不超过 20%的任意公积金；
- 剩余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为基础，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内部交易全部抵销后，逐项合并编制。

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本公司所得税由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业务利润、应付福利费、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管理费用分析内容后进行了重分类列报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或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项目反映。

五、税项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或 13%税率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5%税率计缴营业税。

所得税

公司按 33%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属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潮州市鳗鱼养殖公司	RMB200	100%	鳗鱼养殖	是
潮州市金曼饲料公司	RMB50	100%	饲料	是
潮州市茶叶发展总公司	RMB200	100%	茶叶	是
广东金曼集团保税贸易公司	RMB100	100%	租赁	是
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	RMB43.5	100%	机械产品	是
潮州市金曼旅行社*1	RMB38	100%	旅游	是
潮州市水产大厦	RMB345	100%	水产品	是
潮州市水产供销公司	RMB107.7	100%	水产品	是
潮州市水产工程队	RMB10	100%	土方工程	是
潮州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2	USD2,550	29.8%	酱油	否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3	USD150	50%	饲料	否
潮州市金凤水产有限公司*4	USD150	50%	养鳗、纸箱	否

—*1 潮州市金曼旅行社已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被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由于未对其进行清算，其债权债务尚未处理，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期未剔除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拥有潮州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权益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由于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以前年度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05 年该公司被注销营业执照，从 2005 年度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已停产，且管理层无意继续经营，从 2003 年度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潮州市金凤水产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到期，由于该公司已停产且管理层无意继续经营，故从 1998 年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10,081.63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现金	5,801.97	15,507.69
银行存款	204,279.66	204,155.41
合 计	210,081.63	219,663.10

2、应收账款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48,019,729.59 元，按账龄分析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项 目	账 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 备	计 提 比 例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 备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188,339,243.40	98.05	141,254,432.56	75%	188,339,243.40	98.03	141,254,432.56	7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	3 年以上	3,739,675.00	1.95	2,804,756.25	75%	3,787,140.16	1.97	2,840,355.12	75%
合 计		192,078,918.40	100.00	144,059,188.81		192,126,383.56	100.00	144,094,787.68	

—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江西瑞金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74,445,495.40	三年以上
广东金曼集团饶平水产发展总公司	60,026,260.00	三年以上
揭东县埔天金曼实业有限公司	34,011,429.00	三年以上
韶关乳源金曼实业有限公司	17,216,433.50	三年以上
金曼龙田上苍养鳗场	2,639,625.50	三年以上

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10,067,795.13 元，按账龄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项 目	账 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46,750.00	0.04	424,412.50	95%	-	-	-	-
	3 年以上	757,411,197.55	68.13	568,058,398.16	75%	838,974,474.35	70.23	629,230,855.76	75%
	3 年以上	346,549,934.03	31.17	329,222,437.33	95%	346,549,934.03	29.01	329,222,437.33	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不重大的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273,608.09	0.12	63,680.40	5%	662,700.85	0.06	33,135.04	5%
	1-2 年	1,600.00	0.00	160.00	10%	3,781,859.28	0.32	378,185.93	10%
	2-3 年	1,443,058.16	0.13	432,917.45	30%	28,113.82	0.00	8,434.15	30%
	3 年以上	4,574,612.58	0.41	3,430,959.44	75%	4,579,576.09	0.38	3,434,682.08	75%
合 计		<u>1,111,700,760.41</u>	<u>100.00</u>	<u>901,632,965.28</u>		<u>1,194,576,658.42</u>	<u>100.00</u>	<u>962,307,730.29</u>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1,531,255.89	三年以上
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	346,996,684.03	三年以上
香港潮州实业公司	55,592,532.31	三年以上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15,247,946.05	三年以上
潮州市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5,039,463.30	三年以上

一应收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46,996,684.03 元计提 95%的特殊项目坏账准备。

一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2,875,898.01 元, 主要系经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潮执字第 143 号(2007)恢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以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代为偿还本公司借款 81,226,248.80 元(见附注十一), 故相应减少对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 同时转销坏账准备 60,919,686.60 元。

一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应收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1,531,255.89 元。

4、存货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为 73,844.62 元, 其明细及相关跌价准备列示如下:

种 类	2007.12.31		2006.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378.84	-	14,378.84	-
产成品	149,171.66	122,230.99	149,171.66	122,230.99
低 值 易 耗 品	32,525.11	-	32,525.11	-
合 计	196,075.61	122,230.99	196,075.61	122,230.99

一产成品跌价准备系根据产成品期末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予以计提。

5、长期投资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投资余额为 5,177,368.71 元, 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701,837.55	97,701,837.55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2,524,468.84	92,524,468.84
合 计	5,177,368.71	5,177,368.71

一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汕头金曼实业公司	30,891,180.00	-	-	30,891,180.00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18,584,299.99	-	-	18,584,299.99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20,709,474.84	-	-	20,709,474.84
潮州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2,429,762.86	-	-	2,429,762.86
潮州市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21,949,672.47			21,949,672.47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1,693,282.21	-	-	1,693,282.21
合 计	96,257,672.37	-	-	96,257,672.37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元)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 例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444,165.18	5%
合 计		1,444,165.18	

一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07.12.31
汕头金曼实业公司	30,891,180.00	-	-	30,891,180.00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18,584,299.99		-	18,584,299.99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15,532,106.13	-	-	15,532,106.13
潮州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2,429,762.86	-	-	2,429,762.86
潮州市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 司	21,949,672.47			21,949,672.47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1,693,282.21	-	-	1,693,282.21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1,444,165.18	-	-	1,444,165.18
合 计	92,524,468.84	-	-	92,524,468.84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房屋建筑物	8,311,199.84	-	-	8,311,199.84
机器设备	5,869,391.84	-	-	5,869,391.84
运输工具	3,729,471.15	-	-	3,729,471.15
其他设备	491,120.65	-	-	491,120.65
合计	18,401,183.48	-	-	18,401,183.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958,128.77	74,777.64	-	6,032,906.41
机器设备	5,155,888.71	5,193.01	-	5,161,081.72
运输工具	3,576,117.09	-	-	3,576,117.09
其他设备	557,527.99	-	-	557,527.99
合计	15,247,662.56	79,970.65	-	15,327,633.21
净值	3,153,520.92			3,073,550.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1,230.33	-	-	2,091,230.33
固定资产净额	1,062,290.59	-	-	982,319.94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房屋建筑物	1,351,492.35	-	-	1,351,492.35
机器设备	731,055.39	-	-	731,055.39
其他设备	8,682.59	-	-	8,682.59
合计	2,091,230.33	-	-	2,091,230.33

一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长期闲置且缺少维护, 另有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已老化处于闲置状态, 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故按单个固定资产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为 1,618,177.59 元, 其明细列示如下:

种类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7.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196,700.00	出让	1,658,286.59	-	40,109.00	1,618,177.59	36-37 年

合计	<u>2,196,700.00</u>	<u>1,658,286.59</u>	<u>-</u>	<u>40,109.00</u>	<u>1,618,177.59</u>
----	---------------------	---------------------	----------	------------------	---------------------

8、短期借款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782,781,853.15 元，其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7.12.31		2006.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抵押借款		14,609,200.00		15,617,400.00
其中：美元借款	USD2,000,000.00	14,609,200.00	USD2,000,000.00	15,617,400.00
担保借款		767,172,653.15		872,612,791.04
其中：美元借款	USD27,487,400.00	200,784,462.04	USD27,487,400.00	214,640,860.38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782,781,853.15</u>		<u>889,230,191.04</u>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6,448,337.89 元，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还款（见本附注第 3 点）	81,226,248.80
国家开发银行债权核销（见本附注第 16 点）	10,357,490.75
美元汇率变动影响	14,864,598.34
合 计	<u>106,448,337.89</u>

—公司上述短期借款已全部逾期。

9、应付账款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5,299,214.31 元，主要应付购材料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24,200.28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7.12.31
工资奖金及津补贴	382,762.95	245,000.00	320,970.00	306,792.95
职工福利费	525,786.43	8,236.06	14,495.00	519,527.49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7.12.31
工会经费	130,595.34	1,176.58	1,600.00	130,171.92
职工教育经费	12,395.01	-	-	12,395.01
社会保险费	55,312.91	101,510.65	101,510.65	55,312.9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5,312.91	99,491.05	99,491.05	55,312.91
失业保险	-	1,346.40	1,346.40	-
工伤保险	-	673.20	673.20	-
合 计	<u>1,106,852.64</u>	<u>355,923.29</u>	<u>438,575.65</u>	<u>1,024,200.28</u>

11、应交税费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5,845,587.05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2007.12.31	2006.12.31
增值税	221,732.60	221,732.60
营业税	844,454.00	844,454.00
城建税	305,767.11	305,767.11
所得税	-7,317,598.23	-7,317,598.23
防洪费	3,178.72	3,178.72
教育附加费	85,707.26	85,707.26
价格调节基金	9,246.99	9,246.99
其 他	1,924.50	1,924.50
合 计	<u>-5,845,587.05</u>	<u>-5,845,587.05</u>

12、应付利息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 909,410,001.36 元，全部为应付借款利息及罚息。

13、应付股利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 4,378,248.0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国家股股利	1,783,248.00	1,783,248.00
法人股股利	2,595,000.00	2,595,000.00
合 计	<u>4,378,248.00</u>	<u>4,378,248.00</u>

14、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7,680,066.08 元，大额欠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潮州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100,580,834.90	三年以上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9,041,300.00	三年以上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2,675,941.18	三年以上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13,816,108.84	三年以上
潮州市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三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股本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余额为 134,320,000.0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股 份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0,304,300.00	-	50,304,3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39,354,300.00	-	39,354,3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50,000.00	-	10,950,000.00
2、内部职工股	-	-	-
3、募集法人股份	21,900,000.00	-	21,900,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2,204,300.00		72,204,300.00
二、原已上市流通股份			
1、原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2,115,700.00	-	62,115,7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他	-	-	-
原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115,700.00	-	62,115,700.00
三、股份总计	134,320,000.00	-	134,320,000.00

16、资本公积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488,305,022.54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股本溢价	362,065,817.57	-	-	362,065,817.57

资产评估增值	58,207,872.00	-	-	58,207,872.00
国家股分红返还 50%	22,103,100.00	-	-	22,103,100.00
投资准备	6,898,032.03	-	-	6,898,032.03
其他资本公积	28,672,710.19	10,357,490.75	-	39,030,200.94
合 计	477,947,531.79	10,357,490.75	-	488,305,022.54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开行广州函【2002】25号-关于办理核销债权转增借款单位国有资本金的函”、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30日函，核销开发银行贷款本金10,357,490.75元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7、盈余公积

公司2007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为42,570,365.55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盈余公积金	42,570,365.55	-	-	42,570,365.55
合 计	42,570,365.55	-	-	42,570,365.55

18、管理费用

公司本期管理费用为1,758,733.86元，较上期增加714,581.00元，增幅为68.44%，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支付员工解聘补偿金所致。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支出	77,952,238.55	88,882,937.03
减：利息收入	317.25	542.80
汇兑损益	-15,192,329.87	-8,737,523.14
其 他	-	14.00
合 计	62,759,591.43	80,144,885.09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坏账损失	-60,710,363.88	-131,623.14
合 计	-60,710,363.88	-131,623.14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7 年度
-----	---------

项 目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2,362.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710,363.88
固定资产折旧	79,970.65
无形资产摊销	40,109.00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财务费用	64,518,927.5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97,11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1,6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05.8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81.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66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47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母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511,920.28 元, 按账龄分析及相关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项 目	账 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 年以上	2,047,681.13	100.00	1,535,760.85	75%	2,095,146.29	100.00	1,571,359.72	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 计		<u>2,047,681.13</u>	<u>100.00</u>	<u>1,535,760.85</u>	<u>75%</u>	<u>2,095,146.29</u>	<u>100.00</u>	<u>1,571,359.72</u>	<u>75%</u>

2、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34,653,758.34 元, 按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项 目	账 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446,750.00	0.04	424,412.50	95%	-	-	-	-
	3年以上	757,411,197.55	61.40	568,058,398.16	75%	838,974,474.35	63.73	629,230,855.76	75%
	3年以上	346,549,934.03	28.09	329,222,437.33	95%	346,549,934.03	26.32	329,222,437.33	9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的其 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273,608.09	0.10	63,680.40	5%	662,700.85	0.05	33,135.04	5%
	1-2年	1,600.00	0.00	160.00	10%	3,774,859.28	0.29	377,485.95	10%
	2-3年	1,436,058.16	0.12	430,817.45	30%	13,113.82	0.00	3,934.15	30%
	3年以上	126,527,080.35	10.25	792,564.00	75%	126,539,043.86	9.61	807,536.62	75%
合 计		1,233,646,228.18	100.00	898,992,469.84		1,316,514,126.19	100.00	959,675,384.85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中应收潮州市金南食品有限公司 346,996,684.03 元计提 95%的特别项目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107,780,408.49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对子公司投资	10,942,000.00	10,942,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701,837.55	97,701,837.55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6,424,246.04	216,394,201.86
合 计	-107,780,408.49	-107,750,364.3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潮州市鳗鱼养殖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潮州市金曼饲料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潮州市茶叶发展总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广东金曼集团保税贸易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	435,000.00	-	-	435,000.00
潮州市金曼旅行社*1	380,000.00	-	-	380,000.00

潮州市水产大厦	3,450,000.00	-		3,450,000.00
潮州市水产供销公司	1,077,000.00			1,077,000.00
潮州市水产工程队	100,000.00	-	-	100,000.00
合 计	10,942,000.00	-	-	10,942,000.00

一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汕头金曼实业公司	30,891,180.00	-	-	30,891,180.00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18,584,299.99	-	-	18,584,299.99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20,709,474.84	-	-	20,709,474.84
潮州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2,429,762.86	-	-	2,429,762.86
潮州市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21,949,672.47			21,949,672.47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1,693,282.21	-	-	1,693,282.21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1,444,165.18	-		1,444,165.18
合 计	97,701,837.55	-	-	97,701,837.55

*对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和全资附属企业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一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汕头金曼实业公司	30,891,180.00	-	-	30,891,180.00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18,584,299.99			18,584,299.99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15,532,106.13	-	-	15,532,106.13
潮州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2,429,762.86	-	-	2,429,762.86
潮州市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21,949,672.47			21,949,672.47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1,693,282.21	-	-	1,693,282.21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1,444,165.18	-	-	1,444,165.18
全资子公司	123,869,733.02	30,044.18	-	123,899,777.20
合 计	216,394,201.86	30,044.18	-	216,424,246.04

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坏账损失	-60,718,513.88	-134,973.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44.18	24,079.24
合 计	-60,688,469.70	-110,893.9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址	主营业 务	与本企 业关 系	经济性质或类 型	法定代 表 人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水产养殖	母公司	国有	张旭强
潮州市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水产品	子公司	合资	许业钊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水产饲料	子公司	合资	张旭强
潮州市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酱油	子公司	合资	

一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潮府[1996]9号”文批准,受托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股权。

一潮州市金凤水产有限公司及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均已停产,且管理层无意继续经营,潮州市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已被注销营业执照,故本期均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存在控制关系之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 业关 系	法定代 表 人
汕头金曼实业公司	联营公司	吴叶成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蔡继伟
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黄晓江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黄晓江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黄晓江
广东金曼集团饶平水产发展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陈友明
韶关乳源金曼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蔡继伟
江西瑞金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蔡继伟
潮州开发区金霸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张旭强
潮州市金宝畜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张旭强
揭东县埔田金曼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张旭强

关联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期末主要余额如下: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u>应收账款:</u>		
广东金曼集团饶平水产发展总公司	60,026,260.00	60,026,260.00
江西瑞金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74,603,495.40	74,603,495.40
韶关乳源金曼实业有限公司	17,216,433.50	17,216,433.50
揭东县埔田金曼实业有限公司	34,011,429.00	34,011,429.00
<u>其他应收款:</u>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1,531,255.89	763,094,532.69
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	346,996,684.30	346,549,934.03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15,247,946.05	15,247,946.05
潮州市金凤水产有限公司	5,039,463.30	5,039,463.30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531,542.50	509,772.50
<u>应付账款:</u>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19,648,775.25	19,648,775.25
<u>其他应付款:</u>		
潮洲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2,675,941.18	2,675,941.18
顺德潮实鳗业有限公司	9,041,300.00	9,041,300.00
潮州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100,580,834.90	100,980,869.90

十、或有负债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本金包括人民币62,014万元、日元732,003万元、美元465.02万元,所担保借款已全部逾期,公司承担偿还借款之连带责任,由此形成或有负债。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06/12/31全部逾期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日元485,383万元	截至2006/12/31全部逾期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福清金盛饲料有限公司	日元70,000万元	截至2006/12/31全部逾期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福清金盛饲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福清金信淀粉有限公司	日元 176,62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银行福清支行	福清金信淀粉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9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福州市城门农村信用合作社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福州市城门农村信用合作社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福州市城门农村信用合作社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建设银行福州市城东支行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9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福清金曼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美元 42.24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农行福州福新支行	福清金信淀粉公司	人民币 95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行福建分行营业部	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	金亨水产公司	人民币 11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银行潮州市湘桥支行	金霸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农行潮州市太平营业部	水产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农行潮安县支行	水产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185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农行潮安县支行	水产养殖公司	人民币 195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农行潮安县归湖营业所	水产养殖公司	人民币 12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发展银行	金霸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发展银行	水产大厦水产经营部	人民币 1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发展银行湘桥支行	水产大厦水产经营部	人民币 29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发展银行	水产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2,1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水产大厦水产经营部	人民币 475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水产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12,93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金霸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36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意溪水产养鳗厂	人民币 3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韩江信用社	水产大厦水产经营部	人民币 141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韩江信用社	古巷美安养鳗场	人民币 17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韩江信用社	意溪水产养鳗厂	人民币 5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备注
潮州市凤城城市信用社	意溪水产养鳗厂	人民币 8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凤城城市信用社	水产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5,33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凤城城市信用社	金霸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社一营	水产大厦水产经营部	人民币 31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社一营	水产发展总公司	人民币 5,873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农信社湘桥联社	梁家成	人民币 2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北京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潮州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	美元 200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中国银行潮州市支行	潮州市通宝饲料有限公司	美元 75.53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	潮州金曼日绵实业有限公司	美元 147.25 万元	截至 2006/12/31 全部逾期

十一、诉讼事项

公司因借款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80 万美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0 年 8 月 7 日作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 666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0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7,760 元，同时免除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50 万美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作出“（2001）一中经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 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4,168 元，同时免除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2000 年 8 月 9 日中国银行湘桥支行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13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10月13日作出“(2000)潮经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5万元及利息345,996.2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6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4月8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5号”裁定:中止执行“(2000)潮经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

—2000年9月6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2,741,544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10月11日作出“(2000)潮经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5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1,25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5月29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44号”裁定:中止执行“(2000)潮经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2007年2月10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2007)恢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金曼集团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抵偿中本借款本金15,391,463.30元,余款4,108,536.70元由本公司和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协商解决。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要求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7月12日做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573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7,990元,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00年12月18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7,804,389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99,0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7月23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2007年2月10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2007)恢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金曼集团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抵偿中本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00年12月18日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潮州办事处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565万元及利息5,154,953.50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1月31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67,663.5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

担案件受理费 91,232 元。2001 年 5 月 22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82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

—2000 年 12 月 20 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4,868 万元及利息 7,846,080 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68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77,640 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清偿连带责任。2001 年 7 月 23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144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2007 年 2 月 10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143 号(2007)恢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金曼集团公司、水产公司拥有的位于潮安县磷溪镇金沙溪水养殖场整体资产抵偿中本借款本金 15,834,785.50 元，余款 32,845,214.50 元由本公司和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协商解决。

—潮州市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5,600 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案件承担受理费 424,726.00 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清偿连带责任。2001 年 7 月 24 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 158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200 万美元及利息、罚息，并要求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该法院调解下，诉讼各方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达成“(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 652 号”民事调解协议，约定由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2 月 7 日前筹资 300 万元人民币代本公司偿还部分借款本金，还款后免除其担保责任，否则应承担原贷款本息、追收费用的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偿还剩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05 万美元及利息 639,893.44 美元，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 653 号”民事判决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2 年 10 月 28 日省高院作出“(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1 号”终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5 万美元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59,918.00 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潮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7,130 万元及利息 21,672,442.00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4 月 12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

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13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4,88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00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

一潮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利息 20,338,260.00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4 月 12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69,21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02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

一潮州市枫溪镇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615 万元及利息 1,178,635.13 元，该法院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8,500.00 元。潮州市枫溪镇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2 年 9 月 10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58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

一潮州市韩江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5,100 万元及利息 13,631,819.58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8.2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8,97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8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50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

一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向广东省潮州市湘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结欠 50,075.23 美元利息及罚息，并要求潮州市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2)潮湘经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外汇贷款利息及罚息 50,075.23 元及该款自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还款之日止应计付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730.00 元，驳回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向广东省潮桥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欠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该法院作出“(2002)潮湘经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10 月 9 日该法院作出“(2003)潮湘执字第 191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湘经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

一潮安县财政局向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61.40 万元，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01）安经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1.40 万元，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作出“（2001）潮经终字第 69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而被起诉负连带责任的案件明细：

案号	原告	案由	负连带清偿金额	审理情况
1999 深中经二初字第 110 号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纠纷	USD147.25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0 潮执字第 68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1,083,235.00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69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2,165,912.92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01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447.84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20-1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3,692,820.00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229 号	凤城城市信用社	借款纠纷	997,800.73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19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473.1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21 号	中行潮州市分行	押汇融资	USD755,275.95 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56 号	中行湘桥支行	借款纠纷	500,000.00 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106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5,83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234 号	新潮信用社	借款纠纷	5,873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经初字第 157 号	潮州市湘桥区联社	借款纠纷	2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1 榕经初字第 156 号	建行福州城东支行	借款纠纷	439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榕经初字第 185 号	福州市城门农村信用社	借款纠纷	2,30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榕经初字第 82 号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借款纠纷	USD422,442.67 及利息	审理中

案号	原告	案由	负连带清偿金额	审理情况
2001 潮经初字第 187 号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借款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0 潮经初字第 253 号	中行湘桥支行	借款纠纷	500,000.00 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2 潮经初字第 60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6,93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潮经初字第 62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6,00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闽经初字第 17 号	工行福州五四支行	借款纠纷	9,0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潮经初字第 153 号	市发展银行潮州支行	借款纠纷	69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闽经初字第 34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5000 万元和日元 485,383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2 闽经初字第 32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5500 万元和日元 70,0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闽经初字第 33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2000 万元及日元 176,62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榕经初字第 234 号	农行福建分行营业所	借款纠纷	79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榕经初字第 261 号	农行福建分行营业所	借款纠纷	175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3 潮湘初字第 191 号	农行福州福新支行	借款纠纷	95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2、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0.0281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0.0281	-0.0281
200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5.21	-0.6035	-0.6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5.21	-0.6035	-0.6035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

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其他减少数	
坏账准备	1,106,402,517.97		60,710,363.88	-	1,045,692,154.0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2,524,468.84	-	-	-	92,524,468.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1,230.33	-	-	-	2,091,230.3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 计	<u>1,201,018,217.14</u>	<u>-</u>	<u>60,710,363.88</u>	<u>-</u>	<u>1,140,307,853.26</u>

4、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项 目	合并
2006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原会计准则)	<u>-1,595,302,518.65</u>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
其中：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2006年度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新会计准则)	<u>-1,595,302,518.65</u>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2006年年度报告的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披露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2007年1月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合并股东权益调节表进行了复核，无需进行修正。

5、2006年度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u>项 目</u>	<u>合并</u>
一、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u>-81,081,494.05</u>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
其中：所得税费用	-
减：追溯调整项目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二、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u>-81,081,494.05</u>
加：原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
追溯调整项目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三、2006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u>-81,081,494.05</u>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加：其他重要项目影响合计数	-
四、2006年度模拟净利润	<u>-81,081,494.05</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公司对假定自2006年1月1日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至第37号情况下的2006年度合并净利润进行模拟，该模拟合并净利润与上述2006年度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净利润无重大差异。

十二、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 3、报告期内在指定登载网上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的原稿。
- 4、公司章程。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7.12.31		2006.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0,081.63	83,569.19	219,663.10	93,73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八、1	48,019,729.59	511,920.28	48,031,595.88	523,786.5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八、2	210,067,795.13	334,653,758.34	232,268,928.13	356,838,741.34
存货	七、4		73,844.62		73,84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371,450.97	335,249,247.81	280,594,031.73	357,456,26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5	八、3	5,177,368.71	-107,780,408.49	5,177,368.71	-107,750,364.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982,319.94	10,267.24	1,062,290.59	15,460.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7		1,618,177.59	1,426,927.59	1,658,286.59	1,467,036.59
开发支出						
商誉（合并价差）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7,866.24	-106,343,213.66	7,897,945.89	-106,267,867.47
资产总计			266,149,317.21	228,906,034.15	288,491,977.62	251,188,39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8		782,781,853.15	771,481,853.15	889,230,191.04	877,930,191.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25,299,214.31	5,439,538.76	25,671,104.00	5,814,928.45
预收账款			138,711.52		138,711.52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024,200.28	422,729.76	1,106,852.64	498,699.76
应交税费	七、11		-5,845,587.05	-6,277,791.39	-5,845,587.05	-6,277,791.39
应付利息	七、12		909,410,001.36	908,941,913.43	831,457,762.81	830,989,674.88
应付股利	七、13		4,378,248.00	4,378,248.00	4,378,248.00	4,378,248.00
其他应付款	七、14		137,680,066.08	133,236,932.88	137,657,213.31	133,156,96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4,866,707.65	1,817,623,424.59	1,883,794,496.27	1,846,490,91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54,866,707.65	1,817,623,424.59	1,883,794,496.27	1,846,490,918.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15		134,320,000.00	134,320,000.00	134,320,000.00	134,320,000.00
资本公积	七、16		488,305,022.54	488,305,022.54	477,947,531.79	477,947,531.79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7		42,570,365.55	42,570,365.55	42,570,365.55	42,570,365.55
未分配利润			-2,253,912,778.53	-2,253,912,778.53	-2,250,140,415.99	-2,250,140,415.99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717,390.44	-1,588,717,390.44	-1,595,302,518.65	-1,595,302,51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717,390.44	-1,588,717,390.44	-1,595,302,518.65	-1,595,302,51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49,317.21	228,906,034.15	288,491,977.62	251,188,399.97

法定代表人: 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锐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124.39	1,373,546.34	1,042,076.24	858,5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124.39	1,373,546.34	1,042,076.24	858,55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575.65	422,480.65	321,941.00	264,755.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30.21	961,236.03	875,114.68	747,8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705.86	1,383,716.68	1,197,055.68	1,012,60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47	-10,170.34	-154,979.44	-154,0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47	-10,170.34	-154,979.44	-154,04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63.10	93,739.53	374,642.54	247,78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1.63	83,569.19	219,663.10	93,739.53
附注：						
项目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2,362.54	-3,772,362.54	-81,057,414.81	-81,057,41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710,363.88	-60,718,513.88	-131,623.14	-110,893.90
固定资产折旧			79,970.65	5,193.01	81,989.94	7,212.30
无形资产摊销			40,109.00	40,109.00	40,109.00	40,1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64,518,927.54	64,511,571.41	80,144,885.09	80,144,885.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4,0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97,114.37	1,689,114.37	1,317,005.25	1,296,62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1,689.28	-371,394.69	-549,930.77	-498,649.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05.86	1,383,716.68	-154,979.44	-154,04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81.63	83,569.19	219,663.10	93,73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663.10	93,739.53	374,642.54	247,786.2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47	-10,170.34	-154,979.44	-154,046.72

法定代表人：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锐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七、18		1,723,134.99	1,701,240.81	1,044,152.86	1,023,423.62
财务费用	七、19		62,759,591.43	62,759,591.43	80,144,885.09	80,144,885.09
资产减值损失	七、20	八、4	-60,710,363.88	-60,688,469.70	-131,623.14	-110,89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72,362.54	-3,772,362.54	-81,057,414.81	-81,057,414.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772,362.54	-3,772,362.54	-81,057,414.81	-81,057,414.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772,362.54	-3,772,362.54	-81,057,414.81	-81,057,41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772,362.54	-3,772,362.54	-81,057,414.81	-81,057,414.8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锐